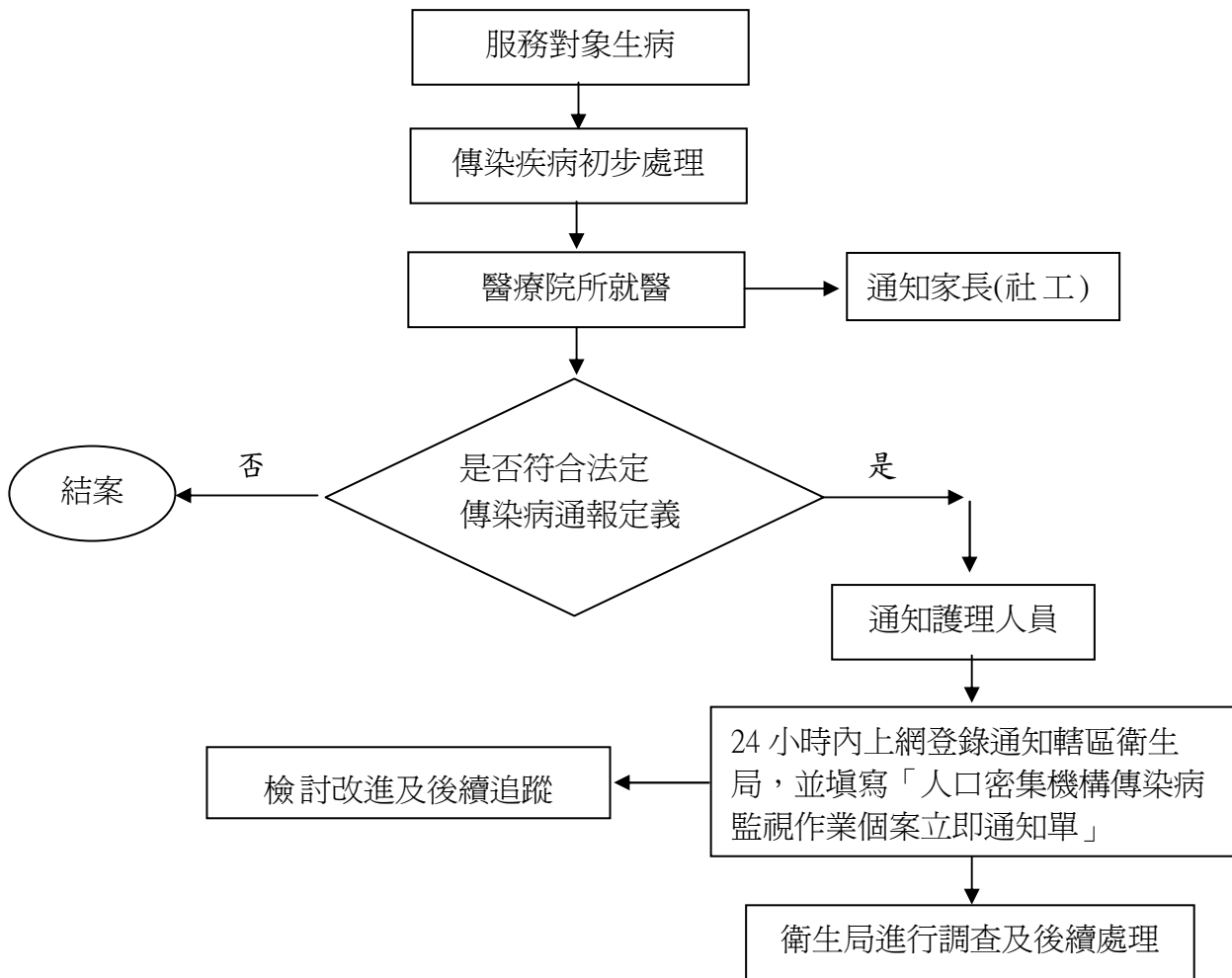


傳染疾病處理流程



備註：

一、宣導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注意是否出現應立即通知標準：

(一) 因應呼吸道傳染病：

1.類流感（須同時符合二項條件）：

- ①突然發病有發燒（耳溫 38°C 以上）及呼吸道感染。
- ②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。

2.咳嗽持續三週

(二) 因應腸道傳染病：每日腹瀉三次（含）以上，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症狀者：

- 1.嘔吐 2.發燒 3.黏膜狀或血絲 4.水瀉

(三) 因應不明原因發燒：

- 1.耳溫量測超過 38°C 者。2.長期臥床或慢性病患耳溫超過 37.5°C。 3.其他。

(四) 因應群聚事件：發現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慮。

二、機構每週一下午五時前由護理人員上網登錄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。